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景旭峰，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新华社江苏分社记者、电视新闻中心主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新华社音像新闻编辑部主任助理，新华社音像中心负责人、主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理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联席主席、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责，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审议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表决通过。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公司会议等工作时间，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积极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注重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

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并加强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本人对 2023 年任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定期报告中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解聘情况；公司及相关方豁免承诺；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3 年度任职以来，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景旭峰

2024 年 4 月 28 日